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，含子公司，下同）签订了关联交易《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向特变电工追加采购动力煤，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4,000 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、孙健、陆旸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才鸿年

介万奇

倪晓滨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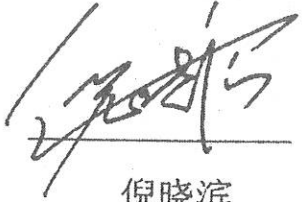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  
倪晓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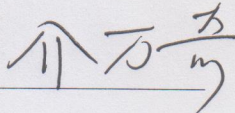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  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倪晓滨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6 日